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合资公司塔铝金业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塔吉克铝业集团”国有独资企业向公司合资公司“塔铝金业”封闭式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塔铝金业”）提供 970 万美元借款事宜属于关联交易。双方签订了书面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5 年（自借款人收到全部资金之日起计算），借款利率为 5%（含税）。塔吉克铝业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已向塔铝金业提供借款 30 万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将合计提供借款 1,000 万美元。该项交易有利于塔铝金业业务开展，符合一般商业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7日